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4日，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严格根据《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业路1288号，占地面积347100平方米，设计年产2.96万吨差别功能性纤维，并完成现有6条直接纺FDY生产线节能降耗提升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5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8]67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实际增加了1台超声波清洗机和1台真空炉作为备用设

备，且超声波清洗机属辅助设备，调整后项目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利用企业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纺丝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污泥、废油、废包装物、三甘醇废液、废热媒和煅烧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三甘醇废液、废热媒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煅烧残渣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丝、废砂(陶粒)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112017-0017，企业应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镭浓度日均值低于《锡、镭、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纺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为污泥、废油、废包装物、三甘醇废液、废热媒和煅烧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三甘醇废液、废热媒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煅烧残渣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丝、废砂（陶粒）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cr 排放量为 7.65 t/a，NH₃-N 排放量为 1.6 t/a，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07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cr11.874 t/a、NH₃-N2.474 t/a）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4.25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19 年 12 月 19 日组织了《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目前我公司已整改完成，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